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210024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公司)于202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青岛积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积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积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积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编制了本公司202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6号）。公司于2020年11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20023）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已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2330200755944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	802330200755944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1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1-12月：			25,0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72,883.2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72,883.20	72,883.20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1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该账户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详细见“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中（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不适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累计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72,883.20	25,072,883.20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克,叶韶勋,魏一,梁建,张颖,王小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三春  
Full name: 杨三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 杨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1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ul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事务所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章，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唐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321281198812016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瀚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